致: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: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)

地址: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公民與社會發展組

傳真: 2573 5299/2575 4318

[請於2025 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組]

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運用報告(更新版)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(「公民科津貼」) 作以下用途: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	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	6,900
ii.	資助學生及/或教師前往內地,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 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234,112.60
iii.	舉辦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	54,778.39
iv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/跨課程活動	4,209.01
V.	其他(請註明):	
	總開支金額	300,000.00
	津貼餘款	0

2.	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為止,「公民科津貼」		
	✔ 已全數用完		
	□ 尚有餘款,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	頁 	元。
	□ 尚有餘款	元,將予以取消。[官]	立學校適用]
	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		

3. 聲明

茲證明:

- i.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83/2021 及174/2023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, 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 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,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 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;
- ii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,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 序處理及存檔,以備教育局查核;
- iii. 本校會在 2024/25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,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(如適用),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;
- iv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,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 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公民科津貼」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印鑑	校監/校長*簽署	:
	校監/校長*姓名	:
	學校名稱	:
	聯絡電話	:
	日期	:

^{*} 請刪去不適用者